

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黔府办函〔2017〕120号

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贵州省财政支农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大专项+任务清单 协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贵安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农业部、财政部决定从今年起，对两部共同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，要求各省建立有效的协作机制。为提高我省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项目管理效率，确保有限的资金投向最重要的方向、最关键的环节、最精准的对象，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贵州省财政支农专项转移支付项目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协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长：刘远坤（副省长）

副组长：项长权（省政府副秘书长）

袁家榆（省农委主任）

晏婉萍（省财政厅厅长）

成 员：徐天才（省农委副主任）

张 蕾（省财政厅预算编审处处长）

陈景德（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）

卢熙莎（省农委财务处处长）

方 涛（省农委计划处处长）

易 勇（省农委种植业管理处处长）

施文娟（省农委经济作物发展处处长）

张元鑫（省农委畜牧兽医局局长）

龙明树（省农委渔业处处长）

方雷明（省农委园区处处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农委，徐天才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任办公室成员。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，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，由省农委代章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主要职责。

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，统筹协调我省财政支农专项转移支付项目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事项，审定我省项目实施方案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督促检查重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。

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制定省级项目实施方案，建立完善

配套措施；提出需要由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或建议，解决推进财政支农专项转移支付项目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中的具体问题；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筹备、组织和会务工作；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总结，协调做好项目绩效评估工作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。

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，加强沟通、密切配合、相互支持，形成权责明确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要充分参与方案制定、资金安排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不缺位、不越位、不错位，确保改革稳健起步、顺利推进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。
(共印 740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700 份)

